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孟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陳婉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9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50號、113年度偵字第12507號、113年度偵字第12960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明確表示僅針對「刑」上訴，不上訴犯罪事實（本院卷

第76、128頁）。前述說明，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不在檢察官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 二、上訴理由、辯護意旨：

(一)被告上訴稱：我承認犯罪，希望判輕一點，只有量刑上訴（準備程序）。我承認犯罪，請從輕量刑，僅對量刑上訴。檢察官詢問時，我因為害怕沒有承認。我只有在原審準備程序講過一次「詹志文」，後續並沒有檢警來訊問過我。（審理筆錄）。

##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本案被告對於犯罪事實均已坦承，惟因被告偵查中否認，喪失了偵審自白減刑機會，請鈞院審酌被告在本案的犯罪行為僅屬一次代收包裹，並非成立運毒組織之大量多次運輸毒品模式，可見被告並非以運毒為業的中大盤毒梟，且被告在原審已坦承犯行，並供出請被告幫忙報關認證及領取包裹之人「詹志文」，可見被告對於所犯刑責均已坦然面對，如以運輸第四級毒品最輕法定刑五年量處尚屬過重，恐有情輕法重，無從與真正長期持有毒品的毒梟加以區別，本案被告犯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請鈞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刑度，以啟自新（審理筆錄）。

## 三、一審判決之罪名、罪數：

(一)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斷。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苔豐公司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 四、處斷刑（有無加重減輕）：

(一)按犯第4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本院

01 審判中自白犯行，惟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自無從依上開規定  
02 減輕其刑。

03 (二)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當然也沒有供述上游。被告於一審準  
04 備程序中當庭說出「詹志文、30多歲、住田尾」等條件之人  
05 是其上手。經受命法官休庭並以戶籍系統查詢結果，並無設  
06 籍在彰化縣田尾鄉且名為詹志文之人，受命法官將此結果告  
07 知被告辯護人，辯護人答稱會再與被告家人聯繫，找出這位  
08 「詹志文、30多歲、住田尾」之人（見一審卷第81頁準備程  
09 序筆錄、第83-92頁戶籍查詢結果列印資料），但是直到原  
10 審審理程序時，被告仍沒有提出這位「詹志文、30多歲、住  
11 田尾」的真實年籍身分。被告上訴本院後，仍然沒有提出這  
12 位詹志文的真實身分，故無法對這位詹志文發動偵查，本案  
13 自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規定。

14 (三)辯護人雖請求依據刑法第59條酌減，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犯  
15 行，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且其係智識健全之成  
16 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之理。益且，  
17 被告本來就有偵審自白、檢舉上游的法定減刑管道，被告自  
18 己不把握機會偵查中自白，所說的「詹志文」上游資訊也不  
19 夠確定，至今找不到相符條件之人，被告應自行承擔後果，  
20 而不是反過來要求法院酌減刑度。被告運輸第四級毒品進口  
21 之犯行，將可能助長毒品流通、便利他人施用毒品而戕害其  
22 身心健康，對社會秩序之危害非微，又被告私運本案毒品10  
23 0瓶入境、本案毒品純質淨重更高達97.3646公斤，規模龐  
24 大，故本院實難認其所為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  
25 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況，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26 減輕其刑適用之餘地。

## 27 五、宣告刑之審查、駁回上訴之理由：

28 (一)原審已敘述科刑理由「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之  
29 危害，除殘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  
30 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  
31 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

01 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  
02 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而被告明知運輸毒品入國將  
03 使毒品從無至有在境內擴散，向為各國所屬禁且處以重刑、  
04 嚴格查緝之行為，竟仍自香港地區私運本案毒品100瓶入  
05 境，嚴重打擊國內反毒政策執行成效，又跨境運毒行為除助  
06 長毒品跨區交易，亦有害於整體社會秩序，助長毒品流通，  
07 危害社會之惡性程度與小額、零星毒品交易相較自屬重大，  
08 且本案運輸、私運之本案毒品純質淨重更高達97.3646公  
09 斤，若製成各級毒品，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  
10 康，並間接誘發其他各種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被告實  
11 值非難，幸於運抵時即遭海關查獲，始未令本案毒品流入市  
12 內；復審酌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被  
13 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及自陳大慶商工  
14 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有期徒刑柒年」，原審已經是適度反映被告的各項有利不  
16 利量刑因素後，妥適量刑。

17 (二)被告上訴請求更低刑度，並沒有說出具體理由，被告在沒有  
18 任何減刑理由情況下，所運輸進口之毒品數量又極龐大（毒  
19 品100瓶、純質淨重達97.3646公斤），對社會潛在危險極  
20 大，原審在法定刑度「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量處「有期徒刑柒  
22 年」，僅比最低刑度稍微提高一些，只能算是中度偏輕的量  
23 刑。被告因施用毒品觀察勒戒，甫於112年7月4日出所，又  
24 因為另犯恐嚇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98號判  
25 決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為112年8月4日至114年  
26 8月3日，以上有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證。本案進口毒品時  
27 間113年1月18日，恰為上述緩刑期內。又被告112年間涉及  
28 販賣轉讓第二級毒品，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臺灣彰化地方  
29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3號案件，起訴繫屬日期為113年1月9  
30 日。又於113年8月15日經第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  
31 月，113年9月14日一審判決確定，同樣有被告全國前案紀錄

表可證)。本案進口毒品時間113年1月18日，恰為被告販毒案件的第一審審理期間內，被告明知自己有諸多刑事案件審判中或已確定，不知警惕，仍然要做本件運輸毒品進口之犯罪，主觀法敵對意識甚高，本案被量處「有期徒刑柒年」，沒有什麼值得減輕的理由。

(三)辯護意旨為被告求取刑法59條酌減，但被告運輸進口之毒品數量甚多，被告自己錯失偵審自白、檢舉上游的機會，被告應自行承擔後果，被告違法情節並不輕微，再要求酌減已難成立。原審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本院綜合上述原因後，認為應維持原判，駁回被告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李進清

法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玉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